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  
承辦人：吳貞瑩  
電話：03-3387506\*26  
電子信箱：1001369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09000840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教育部來文、附件2-校園防制洗錢宣導文宣露出表  
(1090008406\_Attach01.pdf、1090008406\_Attach02.docx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108年「洗錢防制別當洗錢車  
手-恰恰規勸篇」系列文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1月20日臺教社(三)字第1090005944號函  
(如附件)轉行政院秘書長109年1月10日院臺洗防字第  
1090160231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人事室 109/02/04 10:00



1090000911

有附件